

清教徒之约

《伯克富文集》

《基督教教义史》教理史的主题

教理的历史并不完全论到神学。严格地说，教理史首要地乃是讨论教理本身发展的历史，其次才论到教会尚未接纳的教义。

一、“教理”这字的意义

“教理”的由来

这字英文是dogma，乃是从希腊文的 dokein而来。如果在希腊文中说dokeinmoi，意思乃是说：“在我看来”，或是“是我所喜悦的”；但也有以下的意义：“我已经坚决地决定了某一件事，所以那对我而言是既成的事实了。”这最后一点的意义，逐渐地成为首要的意义，所以我们提到“教理”时，乃是指：一种坚定不移的，当众宣布出来的决断或神的预旨。有的时候也指学术上自明的真理；或是指已经建立的，公认为正确的哲学定理；又指政府的公告或由教廷所规定的宗教教条。

圣经中的“教理”

在圣经里面，尤其是在七十士译本的旧约中，本字乃是指政府的公告或命令（见斯3：9；但2：13，6：8；路2：1；徒17：7）；也指旧约中的条例（见弗2：15；西2：14）；在使徒行传中也是指耶路撒冷大会的规定（徒16：4）。虽然在后来神学中的用法，乃是取用了哲学上的，却不是圣经上所用的意义。因为耶路撒冷大会并没有规定了一种教义，却是众教会所当遵守的某些道德生活的规条；大会所决定的规条，确是起于教义方面的争端，也含有教义的规例；不单是一种劝勉，却是肯定地受到教会认可的吩咐。

神学中的“教理”

虽然在神学上或宗教上用到教理这字时，几乎与教义的意义相同；但一般讲来，事实上本字却比教义有更狭窄的意义。教义乃是直截地将宗教的真理陈述出来，但不必在逻辑方面有更严密的系统；如果有人将教义系统化，通常这就是神学家的工作。然而我们若是提到“宗教方面的教理”，通常是根据教会大会所决定而形成的，而且是有权威性的真理。我们在此所提到的教理的字意，并不是圣经本身的用法，因为在圣经里面，本字乃是指一个命令，或一种吩咐，或是一种生活的规范；这里所提到的教理，乃是与哲学上的用法相同，是指一种提案、或原则。初期教会中的教父所用到这个字的时候，乃是指教义的要旨。

二、教理的起源与性质

天主教的教理观

宗教的教义可以在圣经中找到，教义乃是圣经教训，由神学家加以系统化；但是我们在此所说的教理，却并不是直接从圣经而来。教理，通常是在教会历史中，由于对于某一个真理有所争辩而由教会或个

人经过思考或辩论而形成的。罗马天主教与基督教对于教理的起源，有不同的看法。天主教并不重视全教会，以及全教会信徒的看法，却是完全以教会上层组织所决定的为教理。当教会中认为有错误的教训产生时，教会当局，主要代表，亦即他们认为“无误的教皇”就有权加以审查，并以圣经或传统所教导的教义，来决定何为错谬，何为正确之启示真理，然后就吩咐信众们来接纳相信。威尔马(Wilmers)在他所著的《基督教手册》第151页中说：“因之，教理是神所启示的真理，同时又藉着教会宣布出来，作为我们的信条。”照样司毕古克拉克(Spirago-Clarke)在《教条问答注解》一书中说：“教会所教导我们的，称为神所启示的真理，即信仰的真理，也称为教理。”(第84页)天主教既然认为教会在教义方面是不会有错误的，因之，教会所教导的真理也就是有权威的，而且是不能更改的。所以“梵蒂冈大会对于教理所定的法令”说：“若有人认为，因科学的进步，而在教义上加上其他意义，与教会所宣告的，所了解的教义若有不同的话，这人就要受咒诅。”(教规第四章第5页)

抗罗宗的教理观

改教者的看法与罗马天主教的想法，在次要之点上或许相同，但在重要之点上却大为不同。改教者认为所有真正的宗教教理完全是基于圣经，而且唯独出于圣经。他们并不认为教理的起源是出于传统与口述。同时，他们认为教理所用的辞句虽不完全直接学用圣经上的话，也没有引用圣经的经句，却是因为全教会的信徒思考默想圣经的教训所得的结论，因之可以说是启示的真理，是教会中的代表所承认的真理。又因为全教会因思考神的话所得的结论，能判定教义上的争端；因之教会的大会，或议会所形成的教义，总是由于圣灵的引导而解决以往一切的争论。虽然这些教理不能说是完全无误，但可以说非常正确可靠；因之也是有权威性的。教理的权威不是因为教会所宣告，乃是因为所有的材料完全是根据神的圣道，而由教会正式承认。

现代的教理观

由于新派神学家施来尔马赫与黎秋等的影响，一种极端不同的对于教理起源的看法又产生了，而且逐渐地为许多抗罗宗派所接纳。他们认为基督徒的意识、基督徒的经验、基督徒的信仰，或是基督徒的生活，才是教理所形成的材料；他们也自以为这种看法更符合宗教改革的原则。教会的教理不过是出于经验、情感、信条而在智力上所形成的教条，按照某一些新派的神学家看来，乃是由于人的虔诚的心而能认识神圣的启示，这种神圣的启示就成了教理的客观来源。施来尔马赫认为宗教经验是主要来源，而黎秋却认为信心所看重的客观事实，才是神的启示。宗教团体中的信众，对于这种经验加以思考，最后又由那些神学家们用智力写出来，然后就成了教会中的教理。按照这一种看法，认为教理的形成，不是出于某一个神学家，却是出于全教会(施来尔马赫)或是国家与全教会合作(劳勃斯丁Lobstein)，这种教理来源的看法为许多新派的神学家所接纳。但我们必须注意，此种看法并没有指出基督教的教理实际上是出于基督教教会，却是指出教理当如何产生的过程。他们认为教会已有的教义已经不合时代，因为他们说：这些旧的教理并不适合现代人的生活，因之他们要求有新的，能配合近代宗教团体生活的教理。

哈纳克的教理观

纳克的看法也值得我们在此一提。在他的巨著《教理的历史》一书中，他认为早期教会的教理是希腊哲学与基督教真理的混合思想，而且在教理中，外来的哲学思想的成份比真正基督教真理更多，因之早期教会中的教理不能视为纯粹的基督教教理。他说：“教理的起源以及发展的过程中，乃是希腊思想在基督教的土地上成长。”教会为了要使所传的信息不再是人的愚拙，却要人认为是智慧，又要叫那些受过教育的人来接纳与尊重，所以就将希腊哲学思想掺入福音的信息之中。教会本来很实际的信仰，变成了一种知识上的概念，这种概念就成了教理，成了教会历史的主要中心思想。按照哈纳克看来，这是一种极大的错误，后期教会在后来形成教会教理上也有同样的错误，所以他认为，教会教理的历史，完全是

一种错误的过程。黎秋学派（Ritschlian School，哈纳克是其中之一）的主要目的，乃是要将所有的形上学从神学中驱除。

教理的定义

然而如果我们来为教理下一个定义的话，教理可以说是一种教义，乃是从圣经的教训之中演展出来，又被全教会所公认，并向全会众宣布出来，证明是出于神的权威。这个定义一方面显出教理的意义，另一方面也将教理的内容指明出来。教理的主要内容是出于神的话，因之是有权威的；但是教理的形成，是由于思考神的话所得的结果。同时，又因为是基于神的权威，由教会中神的仆人所判定，并加以宣扬给大众。教理不是某一个个人的作品，乃是全教会所规定，因之是适合大众的。教理也有传统的价值，因为是从古代的教会直接传达到近代的教会。在教理史中，吾人看见教会在圣灵引导之下愈发觉得神真理的丰盛，并觉得她有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的特权，并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。

（选自《基督教教义史》）